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波市水利局

甬资交管办〔2018〕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和各区县（市）、市属功能园区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市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市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和《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按照省、市招投标文件清理同领域、同事项整合归并的要求，本次新制订的两个办法作为《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

管办〔2016〕6号)附件4。

- 附件：1.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2.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1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投标资格 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充分体现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省、市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维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投标资格审查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管的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中单独发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绿化、信息化等附属工程的投标资格审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前，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确定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分为合格制审查法和有限数量制审查法。

资格后审是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条 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一般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采用资格预审的，应采用合格制审查法。项目的规模或特性符合附表 1 规定的可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法。

资格审查活动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和实施。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审查结果及时报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采用资格后审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五条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法的仅审查必要合格条件；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法的审查内容包括必要合格条件和附加条件。

必要合格条件是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资质和资格条件。

附加条件是指投标申请人的资质、业绩、获奖情况、项目负责人（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执业资格、职称等）等反映投标申请人能力和信誉的相关内容。

附加条件需进行量化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不少于 N 家投标申请人作为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其中施工项目 $N=7$ 到 9，设计、监理、咨询等项目 $N=5$ 到 7。

第六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设置资格审查条件及其评分

标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未明确的评分内容在资格审查时不得予以评审。

第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维项目投标（申请）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或资格证书，且资质或资格条件满足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的规定，不得提高资质或资格等级要求。

（三）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仅适用施工招标项目）。

（四）投标（申请）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当在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信誉最低要求：符合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要求，并不得有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公示处在被限制投标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六）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七）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 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必要合格条件。

(九) 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负责人,下同)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还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标段概算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下且建筑物级别为5级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以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三级聘用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也可以由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还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属于招标项目同一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其它标段的除外。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有其他任何在建项目,其中属于同一招标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的其他标段或工程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在200万元(含)以下的除外;

3、信誉最低要求:符合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要求,并不得有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公示处在被限制投标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4、拟派项目负责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5、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十) 投标(申请)人业绩: 除符合附表1规定的规模或特性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要求。设置业绩要求的, 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标准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60%。

(十一) 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除符合附表1规定的规模或特性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要求。设置业绩要求的, 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标准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60%。

第八条 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投标(申请)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 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申请)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 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 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营业范围包括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

(二) 投标(申请)人以制造商身份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如有);

投标人代理商身份参加投标(申请)的, 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招标项目对其唯一授权的证明材料, 同时还应提供该制造商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如有);

(三) 信誉最低要求: 不得有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公示处在被限制投标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四) 投标(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五) 投标(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 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满足相应必要合格条件。

第九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法通过必要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下列附加条件中选择总分不超过100分的评审内容,其中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施工、设计、监理招标项目的必选内容。

(一) 投标申请人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A级的,得60分;B级的,得55分;C级的,得50分;D级的不得分。

(二) 投标申请人的资质: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资质评审要求应与招标要求资质同序列同类别,不得排斥资质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按下列标准确定评审标准:

1、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具备甲级资质的,得5分;具备乙级资质的,得4分;具备丙级资质的,得3分。

2、监理招标项目: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5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乙级资质的，得4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丙级资质的，得3分。

3、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具备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5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4分；具备三级资质的，得3分。

4、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具备一级资质的，得5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4分；具备三级资质的，得3分。

（三）投标申请人类似业绩规模：

投标申请人近五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达到招标项目的100%、90%、80%、70%、60%，其对应的得分分别为：

1、勘察设计招标项目：15分、14.5分、14分、13.5分、13分，其它不得分。

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投标人业绩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分。不同工程得分不累计。

2、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15分、14.5分、14分、13.5分、13分，其它不得分。

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

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分。不同工程得分不累计。

(四) 投标申请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申请人近五年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或水利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5分;获得大禹奖的得4.5分;获得钱江杯、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4分;获得甬江杯、它山堰杯、宁波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宁波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3.5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5分。

(五) 投标申请人水利水电类似项目科技创新:

投标申请人近五年完成过的水利水电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

术奖励、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得 5 分；被列入水利部推广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的，得 4.5 分；获得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科技进步奖得 4 分；获得浙江省水利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证书、宁波市水利科技奖、获得发明专利的得 3.5 分。

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②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该项目为类似项目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六）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规模：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七）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获奖情况，评审标准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八）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根据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确认。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要求同专业类别，不得排斥资格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按下列标准确定评审标准：

1、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具备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的，得 2 分。

2、施工招标项目：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九）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资格审查申请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第十条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进行核实。凡发现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按弄虚作假

处理，在信用平台上失信曝光，并列入“黑名单”，信用等级降为 D 级，为期 6 个月。

第十一条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法的，当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时，可以不再对附加条件进行评审，所有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作为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当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二条 区县（市）批复的建安工程投资概算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可简化资格审查条件，按《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甬水建〔2015〕57）相关规定选取入围投标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水利局会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充分体现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省、市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运维、施工及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评标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管的项目,水利水电工程中单独发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绿化、信息化等附属工程的评标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和综合性价比法。综合评估法分为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合格制）与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打分制）两种。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材料、设备）：是指在投标资质（格）、交货期、设备、材料的性能、技术指标、售后服务、

付款条件等各项评审因素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是指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及信用等级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公示的信用等级结果确定，商务评分与信用等级评分之和相等的，信用等级高的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一：是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资信部分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二：是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部分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性价比法：是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再对其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企业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得出综合评分，然后将综合评分除以有效投标报价所对应的商务评分得出性价比值，按性价比值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市水利局尚未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的项目，信用评价得分统一为 1 分。

第四条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投标人数超过 11 家

时，按《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甬水建〔2015〕57）选取不少于11家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环节。

第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下述要求确定相应的评标办法。

（一）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批复估算建安工程投资小于3000万元（不含）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批复估算建安工程投资大于3000万元（含），小于6000万元（不含）的勘察设计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对批复估算建安工程投资大于6000万元（含）的勘察设计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二）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项目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小于2500万元（不含）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大于2500万元（含）监理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对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大于6000万元（含）的监理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标段招标控制价小于2000万（不含）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招标控制价大于2000万（含）施工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对规模或特性符合附表1规定或招标控制价大于8000万（含）的施工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四）技术简单、技术标准通用性较强，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

低价法；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采用综合性价比法。

（五）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类的运维项目招标，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招标项目的运维期限为 2 到 3 年，运维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 20 万元/年（不含）的，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一；招标控制价大于 20 万元/年（含）小于 30 万元/年（不含）的，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招标控制价大于 30 万元/年（含）的，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第六条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进行核实。凡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在信用平台上失信曝光，并列入“黑名单”，信用等级降为 D 级，为期 6 个月。

第七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制订评标细则。本办法规定的各部分评审分值、评分范围、分值设置标准等不得擅自调整。

第八条 商务评分标准和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详见附表 2 和附表 3。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的标准和办法。

第二章 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第九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商务评分和信用等级评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分 99 分，信用等级评分 1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评分因素由资信评分和商务评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不低于 97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不低于 67 分，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为 30 分。

第十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一）工程勘察方案：勘察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重点性。对投标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及相关地质资料的收集和利用程度；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 and 地方特点符合性；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工期满足要求程度；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规范和设计施工要求程度等。

（二）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功能齐全完备，工程投资估算和工程量的计算合理、详细，消防、节能、采暖、通风等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布置及档次设计合理，勘察、设计管理严密，专业人员配置合理，现场人员稳定，能够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措施，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控制方案可操作性，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等。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答辩。

第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招

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值的 85%-10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若超出打分区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分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必选项。

（一）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1 分）。

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7 分；C 级的，得 0.4 分；D 级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的资质（1 分）：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甲级资质的，得 1 分；具备乙级资质的，得 0.8 分；具备丙级资质的，得 0.6 分。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为得分标准，不得设置过高的得分标准，且只能设一个。

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招标人也可根据类似业绩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100%、80%、60%、60%以下分别设置得分为 1 分、0.8 分、0.6 分、0.5 分。

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

②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0.5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或勘察设计行业奖：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0.5 分；获得大禹奖的得 0.4 分；获得钱江杯、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0.3 分；获得甬江杯、它山堰杯、宁波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宁波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 0.5 分。

（五）投标人水利水电类似项目科技创新（0.5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的水利水电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得 0.5 分；被列入水利部推广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获得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科技进步奖得 0.4 分；获得浙江省水利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证书、宁波市水利科技奖、获得发明专利的得 0.3 分。

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②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该项目为类似项目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 0.5 分。

（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七）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业绩获奖（0.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获奖，业绩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0.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根据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确认。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0.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中级职称的得 0.1 分。

（九）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 分）（本条适应中、小型项目）：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

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 0.5 分。

第三章 监理评标办法

第十三条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商务评分和信用等级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分 99 分，信用等级评分 1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评分因素由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二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不低于 97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不低于 67 分，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为 30 分。

第十四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监理大纲：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员进场安排、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等控制与措施、旁站计划、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组织协调、设施设备配置及监理工作难点分析与对策、安全及文明施工监控、施工的重点、关键点控制、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投入等。必要时可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现场陈述、答辩。

招标人不要求编制技术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监理大纲的主要内容、主要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值的 85%-10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若超出打分区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分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必选项。

（一）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1 分）。

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7 分；C 级的，得 0.4 分；D 级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的资质（1 分）：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1 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0.8 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丙级资质的，得 0.6 分。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为得分标准，不得设

置过高的得分标准，且只能设一个。

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招标人也可根据类似业绩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100%、80%、60%、60%以下分别设置得分为 1 分、0.8 分、0.6 分、0.5 分。

投标人业绩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分。不同工程得分不累计。

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0.5 分）：

在近五年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得 0.5 分；获得大禹奖得 0.4 分；获得钱江杯的得 0.3 分；获得甬江杯、它山堰杯的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

为准，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 0.5 分。

（五）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拟派项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0.5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获奖情况，评审标准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七）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0.5 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或专业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八年及以上的，得 0.5 分；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中级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三年的，得 0.3 分；其它不得分。

（八）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 分）：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 0.5 分。

第四章 施工评标办法

第十七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商务评分和信用等级评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分 99 分，信用等级评分 1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评分因素由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二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不低于 97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不低于 27 分，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为 70 分。

第十八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总平布置、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质量的控制、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防汛度汛方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临时设施安排等。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答辩。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三)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招标人不要求编制技术标的,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施工技术方案、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 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 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值的 85%-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 若超出打分区间的, 应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 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二十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分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 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必选项。

(一)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1 分)

A 级的, 得 1 分; B 级的, 得 0.7 分; C 级的, 得 0.4 分; D 级的不得分。

(二) 投标人的资质(1 分): 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 0.8 分；具备三级资质的，得 0.6 分。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为得分标准，不得设置过高的得分标准，且只能设置一个。

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招标人也可根据类似业绩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100%、80%、60%、60%以下的分别设置得分为 1 分、0.8 分、0.6 分、0.5 分。

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0.5 分）：

投标人在近五年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

奖的得 0.5 分；获得大禹奖的得 0.4 分；获得钱江杯的得 0.3 分；获得甬江杯、它山堰杯的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最高分。

（五）投标人类似水利水电类似项目科技创新（0.5 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的类似水利水电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得 0.5 分；被列入水利部推广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获得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科技进步奖得 0.4 分；获得浙江省水利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证书、宁波市水利科技奖、获得发明专利的得 0.3 分。

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②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该项目为类似项目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

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提交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七）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0.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获奖情况，评审标准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0.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0.3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0.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2分，中级职称的得0.1分。

（九）税收贡献（1分）：

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纳税总额，达到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纳税平均值120%的，得1分；达到100%的，得0.9分；达到80%的，得0.8分；达到50%的，得0.7分；达到20%的，得0.5分；或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得1分；600（含）——1000万元（不含）得0.9分；300（含）——600万元（不含）得0.8分；100（含）——300万元（不含）得0.7分；达到50万的，得0.5分。

区县（市）负责招投标监督管理的项目在上款基础上，可适

当考虑在本区县（市）的纳税情况。

上述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为准。

（十）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分）：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 0.5 分。

第五章 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评标办法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不得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资信评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为 20 分，商务评分为 65 分，资信评分为 15 分。技术标评分范围为 15 分-20 分，资信标评分范围为 10 分-15 分，评标委员成员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商务标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应选用附表 3 中的方法五或方法六。

第二十二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一）主要设备、材料和辅助设备、材料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二) 设备组件的配置、技术方案、主要制造、检测设备。

(三) 质量管理措施、设备、材料组织供应计划。

(四) 售后服务计划。

第二十三条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不超过 3 项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

(一) 财务状况: 以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且只能设置一个,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 售后服务能力: 对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及与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企业有同类产品售后服务合作关系的投标人, 应设置不同的评审标准。

(四)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是指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办公用房, 根据房产证上明确的设计用途确认。投标人办公场所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上设计用途非综合、商业、办公, 但确用作办公用房的,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05〕259 号)文件精神, 以用地面积的 10%作为评审面积。

属于自有产权房的，产权面积可以累加后作为评审面积；属于租赁房的，以最大一处具有独立产权证的房屋租赁面积作为评审面积。自有产权面积根据房产证或他项权证确认，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保持一致；租赁面积根据租房合同及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证确认。投标人同时提供自有产权和租赁房资料的，仅按自有产权房面积评审标准计分。

投标人在办公场所拆除重建期间，办公场所面积按原办公用房面积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新办公用房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原办公用房产权证复印件以及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办公场所拆除重建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以各投标人自有产权房评审面积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值。

房产面积评审标准：自有产权房评审面积达到评审基准值120%、100%、80%、50%、20%，分别设置分值；租赁房评审面积按租赁面积减半计算。

（五）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是指投标人上一年度在宁波市的纳税总额。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根据宁波各级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纳）税证明确认。税收贡献评审标准：以各投标人纳税总额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纳税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的120%、100%、80%、50%、20%，分别设置分值。

上述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第二十四条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资信评分范围为10—15

分，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规定分值范围自行合理设置。

第二十五条 性价比值由综合评分（技术评分与资信评分之和）除以有效投标报价所对应的商务评分得出。

第六章 运维评标办法

第二十六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商务评分和信用等级评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分 99 分，信用等级评分 1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评分因素由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两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不低于 97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不低于 67 分，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为 30 分。

第二十七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运维大纲：项目及运维特点、运维工作基本制度、运维目标；项目运维实施方案、保证措施；运维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安排；针对本项目的办公、设施及设备投入计划；对项目的理解、项目运维重难点分析、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验收及档案管理。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答辩。

招标人不要编制技术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运维大纲的主要内容、运维机构及人员配备、主要办公及设施、设备投入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

第二十八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值的 85%-10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若超出打分区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分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必选项。

（一）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1 分）。

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7 分；C 级的，得 0.4 分；D 级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资格：根据宁波市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单位等级证书确认（1 分）。

具备 I 级的，得 1 分；具备 II 级的，得 0.8 分。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初级职称的，得 0.8 分；其它不得分。

（四）拟派项目班组成员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要求相适应的

运行工资格证书齐全的（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河道修防工、水工监测工、电气值班员、供水工、电工等，具体要求的证书类型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得 1 分，每少一本证书，得分在 1 分的基础上减 0.3 分。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0.5 分）：

投标人近五年承接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或维修养护项目每个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0.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或班组长身份承接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或维修养护项目每个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 分）：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 0.5 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订评标细则，除特殊项目报请发文部门可适当调整外，其他情况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十一条 项建、可研、规划、咨询服务等项目的评标办法可参照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水利局会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规模或特性表

工程类别	规模或特性
水库、水电站、蓄水枢纽工程	土石坝坝高 ≥ 40 米的大坝建筑物；混凝土坝坝高 ≥ 50 米的大坝建筑物；新建或除险加固工程最大深度 ≥ 35 米的防渗墙基础处理；装机容量 $\geq 10\text{MW}$ 的水电站厂房及引水隧洞。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安全监测设备的安装。
围垦海堤工程	堤轴线涂面高程（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5m 以下的海堤长度占总长度 50% 以上的海堤。
水闸（闸坝）工程	大型水闸（闸坝）的主体建筑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过闸流量 $\geq 300\text{ m}^3/\text{s}$ 的软基水闸（闸坝）主体建筑。
引供水工程	引水流量 $\geq 10\text{ 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供水流量 $\geq 5\text{ 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跨海管道。
泵站工程	大型泵站的主体建筑；装机流量 $\geq 20\text{ m}^3/\text{s}$ 软基泵站的主体建筑。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堤防工程	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及以上且需要桩基处理的堤防主体建筑。

注：表中建筑物的级别应为 3 级及以上。除堤防工程外均应为新建工程。上表规定以外确需对投标人（申请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业绩要求或选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应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认。

附表 2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项目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一览表

评标办法		商务标	技术标	资信标
勘察 设计 监理	经评审 的合理 低价法	满分 99 分, 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 得满分; 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 扣 2 分; 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 扣 1 分。投标报价相同的, 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公示的信用等级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若信用等级相同, 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满分 1 分。信用等级为 A、B、C、D 四级分别得 1 分、0.7 分、0.4 分、0 分。
	综合评 估法一	满分不低于 97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 得满分; 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 扣 2 分; 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 扣 1 分。	——	满分不高于 3 分。
	综合评 估法二	满分 30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 得 30 分; 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 扣 2 分; 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 扣 1 分。	满分不低于 67 分。 最大评分范围为评分 分值的 85%-100%。	满分不高于 3 分。

施工	经评审的合理的低价法	满分 99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公示的信用等级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信用等级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满分 1 分。信用等级为 A、B、C、D 四级分别得 1 分、0.7 分、0.4 分、0 分。
	综合评估法一	满分不低于 97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1 分。	——	满分不高于 3 分。
	综合评估法二	满分 70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 70 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1 分。	满分不低于 27 分。 最大评分范围为评分值的 85%-100%。	满分不高于 3 分。
材料设备采购	综合性比价法	满分 65 分。采用方法五确定评分基准价时，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 65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采用方法六确定评分基准价时，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 40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加 2 分。	满分 20 分。评分范围为 15—20 分。 满分 15 分。评分范围为 10—15 分。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按经评审的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	——

运维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满分99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的，扣1分。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公示的信用等级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信用等级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满分1分。信用等级为A、B、C、D四级分别得1分、0.7分、0.4分、0分。
	综合评估法一	满分不低于97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的，扣1分。	——	满分不高于3分。
	综合评估法二	满分30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30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的，扣1分。	满分不低于67分。 最大评分范围为评分值的85%-100%。	满分不高于3分。

注：1、招标人对投标报价设置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应将报价范围平均分成N个等级，N不小于10，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比，每偏高一个等级扣2分，每偏低一个等级扣1分，具体扣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复杂情况、难易程度等自行确定。例若有效报价范围为90%-95%，N=10，则一个等级为0.5%。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商务分、技术分、资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性价比计算结果最少保留4位小数）。

附表 3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评标办法商务标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一览表

评分基准价 确定方法类型	商务标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方法一	根据招标人的下浮额度等分 N 个数值（精确到元），分别为 X1、X2…….XN，N 不小于 11，由招标人代表在 N 个数值中连续抽出两个数值（被抽取球不放回），或在在 N 个数值中分别随机抽取 M 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分基准价（被抽取球放回）。其中 M=1、2，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方法二	评分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 [1-（A+B）%]，A 值在 N+1、N+2、N+3、N+4、N+5、N+6、N+7、N+8、N+9、N+10 中随机抽取 M 个数的算术平均值，N 由招标人根据拟招标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复杂情况、难易程度等在 0、1、2、3、4 之间选取（施工取稍大值，设计、监理等取稍小值），M=1、2、3，由招标人自主确定；B 值在 0，0.1，0.2，0.3，0.4，0.5，0.6，0.7，0.8，0.9 中随机抽取 M 个数的算术平均值，M=1、2、3，由招标人自主确定。A、B 值为在开标现场分别由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在相同数值中随机抽取的 M 个数的算术平均值(A 值、B 值保留两位小数)。评分基准价的计算结果保留以元为单位的整数（四舍五入法）。

方法三	评分基准价=$A \times [1+C\%]$。①$A=(A1+A2)/2$, $C=(C1+C2)/2$, A 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C 值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②$A1$、$A2$ 为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值, $C1$、$C2$ 为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值。③$A1$、$A2$ 值分别在 $X1$、$X2$.....$X11$ 十一个数中一次性抽取两个数值(X 根据业主下浮额度确定等分的十一个数值, 精确到元), $C1$、$C2$ 值分别在 -0.5、-0.4、-0.3、-0.2、-0.1、0、0.1、0.2、0.3、0.4、0.5 十一个数中一次性抽取两个数值。
方法四	评分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C\%]$, $C=C1$、$C2$、$C3$ 的算术平均值, $C1$、$C2$、$C3$ 根据业主下浮率在等分的十一个数值中的相同数中抽取。
方法五	评分基准价=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仅限于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材料设备采购)。
方法六	评分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X)$。(此式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中间计算过程不保留)X 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其中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在 0、-0.2%、-0.4%、-0.6%、-0.8%、-1.0%、-1.2%、-1.4%、-1.6%、-1.8%、-2.0%之中随机抽取;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招标在 $+1.0\%$、$+0.75\%$、$+0.5\%$、$+0.25\%$、0%、-0.25%、-0.5%、-0.75%、-1.0%之中随机抽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N 家的, 按《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信用动态评价等级结果应用办法》相关规定选取 N 家参与评分基准价计算的企业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施工项目 N 值不小于 11, 设计、监理项目 N 值不小于 7, 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复杂情况、难易程度等自行确定。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

宁波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3月29日印发
